附件4

青海省电源侧容量补偿机制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决策部署，保障电力安全稳定运行，有力支撑全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补偿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省情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考虑

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加快推进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建立电源侧容量补偿机制，合理补偿各类电源固定成本，引导各类电源在电力现货市场合理申报价格，维护电力市场价格秩序，逐步构建有效反映各类电源电量价值和容量价值的电价机制，着力夯实基荷电源保障基础，充分发挥可调节性电源支撑作用，保障电力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二、实施范围

健全完善合规在运的公用火电（燃煤、燃气）机组容量补偿机制。统筹考虑电力系统建设时序、容量需求、工商业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有序建立独立新型储能、抽水蓄能、光热发电、水电等市场化发电机组容量补偿机制。直流配套电源（不含新能源）外送容量不纳入我省发电侧容量补偿机制。非市场化电源容量补偿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单独核定。

三、容量需求和有效容量评估

（一）容量需求。参考往年及当年历史系统净负荷曲线（省内用电负荷+备用容量+外送电功率-新能源出力-外购电功率-不可调节水电出力，下同）峰值时点对应的省内用电负荷、备用容量、外送电功率确定。其中，采取“点对网”“点对点”送电的，其电力电量纳入受端电网平衡，不计入省内容量需求；采取“网对网”送电的，其容量需求按送受电协议明确的曲线确定。

（二）电源类型。电源有效容量按发电特性进行分类，其中：持续调节性电源主要包括火电、可调节水电（原则上为季调节及以上水电）；不可持续调节性电源主要包括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光热发电；不可调节性电源主要包括风电、光伏、不可调节水电（原则上为季调节以下水电）。

（三）有效容量。有效容量为机组在电力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能够提供的可靠容量，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基于系统运行历史数据进行测算，按季公布。

持续调节性电源的有效容量，为机组额定容量扣除厂用电后确定。不可持续调节性电源的有效容量，为最大可储存电能量除以系统净负荷高峰持续时长，与最大放电功率的较小值。不可调节性电源的有效容量，为装机容量与该类型电源的有效容量系数乘积。有效容量系数使用采样统计法，为该类型电源近三至五年净负荷高峰时段平均负荷率或全年平均负荷率较小值。省间外购电参与有效容量评估，按照送电曲线或协议约定曲线确定。

（四）容量供需系数。容量供需系数为容量需求与省内电源（包括省间外购电）的总有效容量的比值，初期数值大于1时取1。后续根据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供需情况，由省发展改革委适时调整。

四、容量补偿标准

各类电源实行统一的容量补偿标准，按照回收系统长期边际机组全部或一定比例固定成本的方式确定。初期参考《关于建立煤电容量补偿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号）确定。后期由省发展改革委综合考虑市场运行、机组建设成本等情况，按照回收边际机组全部固定成本调整确定。

五、容量电费结算

（一）计算方式。容量电费按机组申报容量×容量供需系数×容量补偿标准确定。发电机组按月向电网申报容量，申报容量不得超过其有效容量，电网企业计算容量电费并按月结算。

（二）分摊方式。容量电费按照月度外送电量（不含直流配套电源）和省内全体工商业用户月度用电量比例分摊，由电网企业按月发布、滚动清算。其中：月度外送电量（不含直流配套电源）对应的容量电费由电源企业与受端省份协商确定；省内工商业用户对应的容量电费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由电网企业负责收取。分摊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在系统运行费用科目中下设“市场化容量补偿电费”项，实行单独归集核算。

（三）费用考核。在系统全年净负荷高峰时段，机组无法按照调度指令（跨省跨区送电按合同约定）提供有效容量的，扣减机组实际出力不足有效容量部分的全年容量补偿电费。出力未达标情况由电网企业按月统计、公布、滚动清算。

六、市场机制衔接

（一）与煤电容量补偿的衔接。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能源局研究核定全省统一的容量补偿标准，并与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补偿机制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23〕950号)规定的容量补偿标准进行衔接。

（二）与气电容量补偿的衔接。燃气发电继续衔接现行容量补偿标准，待全面参与市场化后执行全省统一的容量补偿标准。

七、保障机制

（一）做好成本测算。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能源局，组织电网企业及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开展发电成本测算，测算结果作为制定调整容量补偿标准的重要依据。

（二）开展电价监测。省发展改革委统筹开展电价水平监测，统筹考虑发电成本涨落、系统供需平衡、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健全容量补偿机制，定期公布并适时调整容量补偿标准。电网企业配合做好年度系统总容量需求、有效容量系数等评估工作。

（三）进行动态管理。省能源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电网企业按电源类型梳理汇总形成项目清单，适情开展动态调整，相关情况及时抄送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四）强化市场监管。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能源局开展容量补偿机制执行情况和电能量市场价格监管，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电力现货市场仿真，动态监测发电成本回收等情况。

（五）加强政策宣贯。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能源局等各有关方面，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开展跟踪问效，及时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本办法相关规定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省内现行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解释。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